

山东理工大学文件

鲁理工大政发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 出国（境）资助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资助与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理工大学

2018年1月15日

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资助与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，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，规范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交流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山东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（一）国家、省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公派项目”）。

（二）学校公布的与国（境）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展的研究生联合培养、合作科研以及短期访学项目，培养单位、导师或者学生与国（境）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联系的联合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校际联培项目”）。

（三）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外参加学术会议或技术培训等。

第三条 学校负责与国（境）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展校际联培项目的签署与认定，设立专项资金予以支持；培养单位和导师负责校际联培项目的实施，选派优秀的研究生出国学习与交流，保证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期间的培养质量。学校允许并鼓励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进行全额资助。

第二章 选派与审批

第四条 选派条件

（一）具有山东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；

(二)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品行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身体健康；

(三) 申请出国（境）学习的学科，应与所在学科（领域）相同或相近；

(四) 已按规定交纳学校的各项费用；

(五) 研究生自愿申请，指导教师同意推荐；

(六) 优先选派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（领域）的研究生。

第五条 公派项目研究生的选派，须严格按照教育部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执行；申请校际联培项目的研究生，由研究生院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根据校际交流与合作协议审核批准；申请出国（境）参加学术会议或技术培训的研究生，由研究生院审核批准。

第六条 审批程序

(一) 申请出国（境）学习与交流的研究生，须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有关派出手续等事宜。

(二) 批准出国（境）学习与交流的研究生须与学校签订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协议书》。协议须明确中外双方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、双边培养方式、学位论文及毕业答辩等事宜。

(三) 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留学，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并出具证明。

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

第七条 批准出国（境）学习与交流的研究生，必须遵守接收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学习院校或科研机构的规章制

度，尊重当地风俗。如有违纪、违法行为，研究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；返校后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以相应处理。

第八条 研究生须按规定购买国（境）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如不购买保险，在外遇到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，则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在外期间，不得擅自中止、缩短或延长学习交流期限，或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，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研究生要定期（每月至少 1 次）向国内导师汇报工作进展、学习情况；国内导师和培养单位要保持与在外研究生的联系，加强思想教育和学术指导。

第四章 学籍管理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外期间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，出国（境）时间计入其学习年限内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外期间如未按时完成学业，须向学校申请延期，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返校后，应依次向所在培养单位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院报到并办理恢复学籍手续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返校报到。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逾期两周未办理恢复学籍者，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，无需向学校缴纳学费，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，但可具有参与各类评优、评奖的资格。

第五章 学分与成绩认定

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出国（境）学习 3 个月及以上的研究
生，学校审核并认定其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所获学分。

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学分的课程，应与在学校所学专业培养
方案中的课程相同或相近，所认定的课程学分不得超过培养方案
总学分的 50%。

第十八条 申请认定的学分应以对方学校提供的有效文书原
件为准，复印件无效。

第十九条 凡未提前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或回国（境）后未
提交相关材料者，其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。

第六章 资助

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、鼓励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与交流，
设立专项资金予以资助。

（一）公派项目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，学校一次性资
助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，硕士研究生 5000 元。

（二）校际联培项目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，时间超过
6 个月不足 1 年的，学校最高一次性资助博士研究生 20000 元，
硕士研究生 10000 元；超过 1 年（含 1 年）不足两年的，学校最
高一次性资助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，硕士研究生 15000 元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参加学术会议或技术培训的研究生，学校
一次性资助一定数额的出境旅费，旅费资助最高标准为港澳台
3000 元，亚洲国家 5000 元，亚洲以外国家 8000 元。在国际学
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的研究生，另一次性奖励 5000
元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最低应按学校资助标准 1:1 配套资助，由导师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列支。

第二十二条 每位研究生在同一培养层次、同一项目限享受 1 次经费资助。

第七章 学术成果

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期间，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受资助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 6 个月以上，须以第一作者（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）、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发表（或录用）与研究方向相关的 SCI 或 EI 检索期刊论文至少 1 篇。回国后须向培养单位提交 1 份完整的存档资料，包括邀请函、学习交流总结、参加学术活动照片及相关成果证明等材料，并在本学科内作 1 次学术前沿动态的报告。

第二十五条 参加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的研究生，回国后须向培养单位提交 1 份完整的存档资料，包括邀请函、国际学术会议总结、学术报告 PPT 文件（作口头报告者）以及会议现场照片等材料，并在本学科内作 1 次学术前沿动态的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外期间由双方导师共同指导发表的论文、专利等学术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；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按照校际培养协议明确双方知识产权归属。

第八章 考核与学位申请

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应按期进行中期考核。未达到学校中期考核学分基本要求的，待其返校学分认定后，重新进行中期考核。

第二十八条 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生在学校申请学位，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完成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匿名评阅、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、答辩等环节，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的，颁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第二十九条 申请中外双学位者，按照校际培养协议规定执行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合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月15日印发
